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苏州市公安局苏州工业园区分局的超微量磁珠法DNA提取试剂盒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全自动提取试剂盒 96 人份/盒、72 人份/盒、48 人份/盒、24 人份/盒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长春市博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6 人，营业收入为 421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34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单位（盖章）：上海三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19日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。